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23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2330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3306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王先生（電話：04-3706128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